

大安市公安局户外 LED 交通诱导屏设备

采购项目

(XSZB2022-027)

合

同

书

吉林省一米科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 大安市公安局

乙方: 吉林省一米科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 合同设备明细:见附件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叁仟元整, (小写) ¥843,000.00元整。

3.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 交货地点:大安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3.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4. 付款

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 ¥252,900.00元整;货物送达至大安市公安局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货款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小写) ¥564,810.00元整;剩余合同总金额 3%货款即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贰佰玖拾整, (小写) ¥25,290.00元整为产品质量保证金;合同满一年后支付给供放指定账户。

5 . 验收

5.1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甲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3)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与乙方共同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 .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7 .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

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乙方方向甲方直接承担责任。

8 . 伴随服务

8.1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2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3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信息产业部有关规定执行。

9 .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基础及杆件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1 在非不可抗力及非人为损坏情况下，基础及杆件质保期为三年。

9.12 在非不可抗力及非人为损坏情况下，由于乙方产品质量及施工质量造成的杆件倒塌、断裂及因此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9.13 乙方有质保责任但没有巡检义务，甲方作为使用方，有义务定期按时巡检，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24 小时响应并及时解决。

9.2 本合同项下电子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0 .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1 . 不可抗力

11.1 如果甲方和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甲方或乙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

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 税费

12.1 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 . 争端的解决

13.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3.2 如果调解不成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3.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 .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 ,包括甲方提供图纸 :附件一 诱导屏外形图、附件二 诱导屏地笼大样图 ,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5.2 本合同在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 ,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甲方：大安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吉林省一米科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6日

